

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文[2021]6号

签发人：葛秋钧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冀财教[2020]166 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(直达资金)预算 657 万元。该项指标的支出列 205“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

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文件后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“直达资金”管理制度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[2020]166 号）



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
